

調降成年、修正結(訂)婚年齡

-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修正重點

調降成年年齡

將民法成年年齡
自20歲調降為

18



歲

修正結婚年齡

將民法男女結婚
年齡統一修正為

18



歲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



■ 接軌國際

世界各國多採18歲成年制（約110餘國），日本亦已修法調降，預計於2022年施行

■ 權責對等

現行刑事及行政完全責任年齡均為18歲，與民法成年標準不同，宜調整為一致

■ 青年自主

青年為推動社會發展之重要力量，適度調整成年年齡，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修正結(訂)婚年齡的理由

落實性別平權

符合國際公約

維護青年身心

修法原則與配套措施

一致性原則：其他參考民法成年門檻之規定，除有特殊考量外，均調整為18歲

既得權保障：於新法施行前已取得可享有至20歲之權益，不受影響

緩衝期間：新法預計於112年1月1日施行，俾利準備因應

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例示)

	調降前	調降後
生活 買手機、租房子、 簽契約 	未滿20歲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滿18歲可獨立為之
金融 開銀行帳戶、辦信用卡、 貸款、申辦行動支付、 電子支付 	未滿20歲者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滿18歲可獨立為之
商業 擔任公司之發起人、 董事 	滿20歲 始得擔任	滿18歲可擔任

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例示)

	調 降 前	調 降 後
洽公 申辦戶籍謄本、 健保費分期付款 	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滿18歲可自行辦理
訴訟 提起民事訴訟、 行政訴訟 	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	滿18歲可獨立進行
結社 擔任工(商)業 團體、教育會會員 	滿20歲 始得擔任	滿18歲可擔任